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19-011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调整情况概述

本次调整前，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逸影视”）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1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起算。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将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将授权期限调整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调整后授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授信主体	币种	授信额度	期限
1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	1年
合计			150,000	-

公司将根据具体的授信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的银行，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与调整。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可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业务办理授权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决议。

五、备查文件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